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104號

原　　告　王紅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彥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572號），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底前之某日起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收取帳戶、將帳戶所有人帶出辦理提款卡及約定轉帳、監控人頭帳戶申辦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4日前之某日，以手機簡訊向伊佯稱得投資以獲利等語，伊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7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1,500元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致伊受有2萬1,500元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2萬1,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取財罪保護法益乃係在保障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不受不當之外力干涉，以避免財產權遭侵害，為保護原告之法律，行為人如有違反，應依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為自認；且被告上開行為，業據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045號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其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決其有罪，有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7頁），及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自堪認實在。被告所為因已違反前揭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致原告受有2萬1,500元之損害，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1,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7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依同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以選擇合併為同一聲明部分，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晉良